关于进一步从严教育系统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为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的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区委组织部《关于从严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口径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区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就进一步从严全区教育系统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范围对象**

武进区教育系统区管干部及部管干部，由区委组织部统一管理；武进区教育系统由区委教育工委和区教育局管理的校级领导（含已退出现职岗位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校级领导）、区教育局机关及局直属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工作人员（含退休区管干部），由区委教育工委、区教育局统一管理；各学校在职教职工（不包括区管、部管及局管干部）及退休教职工（含已退休校级领导），由各学校负责管理。

**二、审批程序**

1.武进区教育系统区管干部及部管干部，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填写相应审批表，经区委教育工委初审后，由区有关部门审核审批。

2.武进区教育系统由区委教育工委和区教育局管理的校级领导（含已退出现职岗位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校级领导）、区教育局机关及局直属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填写相应审批表，经所在学校（科室或单位）初审后，由区委教育工委审批；区教育局机关及局直属事业单位退休工作人员（含退休区管干部）要按规定及时报备出行计划，填写（在职及退休）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表。

3.各校在职教职工（不包括区管、部管及局管干部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办理、证件保管及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，由所在学校负责；各校退休教职工（含已退休校级领导）要按规定及时报备出行计划，填写（在职及退休）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表。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.现阶段，纳入统一管理的在职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工作，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严格按照出行事由分类别进行审批。若因私出国（境）事由为**探亲、看病**（不包含接种疫苗）的，参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实行“一事一批”“一人一批”，其他事由建议从严把关（若有变化将另行通知）。

2.各校要进一步加强对退休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（含**退休领导干部**和一般干部），认真开展摸排，督促退休人员定期报备出行计划，及时掌握本单位人员出国（境）底数，并定期集中报送本校人员（在职及退休）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汇总表（详见附件1）。区委教育工委将适时开展年度因私出国（境）专项检查，确保应管尽管，应报尽报。

3.各校要进一步增强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政治责任感，从严把关，认真自查，进一步规范全区教育系统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：汪琳琳，联系电话：86310611。

附件1：XX学校XX年度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汇总表

附件2：武进区教育系统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及因私出国（境）承诺书

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3年2月23日